

4-1 發展高齡志願服務方案

***訂定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，規劃具體可行之服務項目，具有具體執行成效。**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高齡志工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志願服務法。
- 二、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。
- 三、 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
- 四、 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。
- 五、 老人福利法第 26 條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提供高齡者學習機會，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。
- 二、 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終身學習文化，促進世代交流。
- 三、 運用長者專長經驗，轉化志工服務力量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學務處。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家長會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肆、 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 校內高齡家長、祖父母。
- 二、 校內各處室高齡志工。
- 三、 臺南市有志服務學生之社區高齡民眾。

伍、 訓練及研習：

- 一、 各處室志工團得依工作社質，不定時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公佈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依市政府公文或教育局公告，輔導室將隨時公佈教育訓練訊息。
- 三、 樂齡服務學習，歡迎長者加入志工行列。
- 四、 投入校園志工服務，協助學校各項志工需求的工作。

陸、 預期效益：增進中高齡長者的健康，促進代間互動，落實終身學習的目標。

柒、 經費：由本校家長後援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永華國小 113 年上半年志工團成員年齡統計

年齡區間	人數	佔比
65 歲以上（包含）	13	31%
55~64 歲	15	36%
50~54 歲	6	14%
30~49 歲	8	19%
總計	42	100%

永華國小 113 年度志工團歷年高齡志工成員成長統計

年度	高齡志工人數	佔該年志工人數比例
113	11	31%
112	10	30%
111	8	28%

*執行成效與成果

1. 70 歲以上志工，擁有保母證照，擔任輔導志工，為高關懷兒童說故事。



2. 高齡志工用豐富的經驗擔任資源回收志工，指導學生進行資源回收分類。

